

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月2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16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芬女士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经审核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监事会经审核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编写的《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全面、客观地

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。

监事会经审核认为：《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经审核认为：公司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,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年1月29日